

濉溪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濉溪县卫健委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机关各股室：

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做好我委行政执法公示和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依据《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淮政办秘[2018]151号）和《关于印发淮北市卫生计生委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淮卫生计生秘[2018]296号）文件精神，现制定《濉溪县卫健委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濉溪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月8日



濉溪县卫健委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14号）、《淮北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实施方案》（淮政办秘〔2018〕151号）、《关于印发淮北市卫健委委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淮卫生计生秘〔2018〕296号）文件相关部署，结合我委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推行工作，实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确认、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公开透明运行，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过程记录真实完整，行政执法决定合法合理，行政执法规范化、信息化、科技化水平显著提升，行政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明显改善。

二、主要任务

（一）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1. **制定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具体办法。**要制定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具体办法，明确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的范围、内容、载体、程序、

时限要求、审查机制、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等，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运行机制。

2. 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结合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编制《县卫健委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明确行政执法类别、事项名称、执法依据、裁量基准、承办机构和办理时限等，并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动态管理和长效管理机制，及时更新维护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3. 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要求，编制《县卫健委委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方式、比例和频次等，在相关网站向社会公布，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订和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4. 编制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单。编制《县卫健委委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单》，明确持证执法人员的姓名、单位、职务、证件编号、执法类别、执法区域等，在市卫计委门户网站上公开本级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单，接受网上查询和投诉，并结合行政执法证件年度审验工作，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单实施动态管理。

5. 编制行政执法程序流程图。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程序，编制《行政执法流程图》，明确各类行政执法活动的步骤和环节，切实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能。

6. 编制行政执法服务指南。要根据《县卫健委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编制《行政执法服务指南》，明确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据、承办机构、优惠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责任追究、救济渠道、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和办公电话等，方便群众办事。

7. 强化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要根据《安徽省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73 号)的规定，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检查、调查等执法活动时，要主动亮明身份，按规定规范着装，主动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8. 加强窗口办事人员信息公示。要明确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固定办事场所的办事人员及窗口职责，采取佩戴胸牌标志或摆放公示牌等方式，公示工作人员单位、姓名、职务、执法种类和服务事项等信息。

9. 做好行政执法结果公示。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各类行政执法决定和行政执法决定的履行情况。

10. 统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在网站设立“行政执法公示”专栏，公示本部门执法信息，并利用现有的执法办案系统，积极建立与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的数据交换机制，实现执法信息向公示平台即时推送。

(二) 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1. 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要按照行政执法类别和《淮北市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规定，对照各执法环节记录的内容、方式、载体等记录要求和标准，规范执法记录和记录设备的管理、使用、监督等内容，落实好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机制。

2. 规范执法全过程文字记录。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上级机关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制定各类执法文书标准文本和电子信息格式，制定或完善行政执法文书的起草、审核、签发、保存等管理制度。在执法活动中按规定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规范制作、管理和保存行政执法案卷，保障执法全过程记录的效果。已有行政执法办案系统的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统一规范后的执法文书标准文本，完善行政执法办案系统，做到纸质文书和电子文书一致。

3. 推行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要结合执法实际，明确应当进行音像记录的执法环节、记录方式以及应当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要根据音像记录设备配备要求及行政执法工作需求，确定音像记录设备配备比例、标准以及使用管理办法和监督规则。积极配备使用执法记录仪、录音录像等记录设备，对相关执法过程和执法场所进行音像记录，并将音像资料及时归档保存。

4. 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化建设。要充分应用县政务服务平台行政权力网络运行系统,发挥其在执法全过程记录方面的作用,结合已有的办公自动化和执法办案系统,探索音像记录的即时上传存储模式,实现执法全过程网络同步管理,逐步提高执法全过程记录的信息化水平。

5. 强化执法全过程记录结果运用。要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收集、保存、管理、使用等工作制度,加强执法全过程记录数据统计分析,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中的作用。

三、实施步骤

(一) 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工作制度,对执法环节记录的内容、方式、载体予以明确,使用和管理记录设备。

(二) 录入行政执法公示内容,执法全过程记录上传存储。

执法结果由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在内容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录入“行政执法公示”栏目,裁量基准及行政执法人员资料录入对应子栏目。已通过县权责清单平台公示的职责权限、执法依据和执法流程等内容,设置相应链接,不再重复录入。

按照“谁办理、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履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确认、行政检查职能的相关股室和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具体录入工作,县卫健委

政策法规股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公示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以适当形式告知当事人该执法决定书将被公示，以保障其知情权。公示内容不得泄露国家秘密，涉及商业秘密和自然人住所、通讯方式、身份证号码、银行账号等个人信息的内容应当删除。建立健全公示内容更新的动态调整机制，执法结果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原因被改变的，应当予以备注。

要结合已有的办公自动化和执法办案系统，探索音像记录的即时上传存储模式，实现执法全过程网络同步管理。

(三)报送书面总结材料。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行政许可股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形成书面总结报送至县卫健政法股。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是省、市政府安排部署的一项重点工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做好工作落实。

(二)做好统筹衔接。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要与我委“放管服”改革、“双随机、一公开”制度等工作相结合，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确认、行政检查等执法活动中，要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全面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三)抓好组织实施，强化责任落实。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严格按照

方案要求，逐项梳理，逐一落实，规范工作流程，细化工作标准，形成可检验的成果。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机构、人员及装备经费、信息化项目建设等保障措施。加强对制度推行工作的督促落实。确保制度落实到位。